

#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原住民學生數

近年來，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訂定相關辦法，提供教育資源，改善學習環境，以利原住民學生的學習。依據教育部重要教育統計指標，得知 8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如表 10-1。根據表中得知：一、就讀大專院校者計 5,384 人，就讀高中者計 1,898 人，就讀高職者計 9,266 人，就讀國中者計 28,121 人，就讀國小者計 39,048 人。二、由就讀人數中顯示就讀研究所者僅 14 人，就讀高中與高職的人數約 1：5，是值得教育機關重視。

表 10-1 8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統計表

86 學年	計	男	女
研究所	14	10	4
大學生	1,433	687	746
二專	1,133	374	759
三專	24	21	3
五專	2,780	828	1,952
高中	1,898	1,059	839
高職	9,266	4,441	4,825
國中	28,121	14,420	13,071
國小	39,048	20,255	18,793
合計	83,717	42,095	41,622

### 貳、原住民師資

依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統計，具有原住民族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1535 人，其中以泰雅族、阿美族、排灣族及布農族人數較多。任教於大專者 13 人，高中職者 81 人，國中小者 1441 人。有關各族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如表 10-2、10-3。

表 10-2 台灣地區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統計表

族別	阿美	泰雅	排灣	布農族	卑南族	曹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	合計
----	----	----	----	-----	-----	---	-----	-----	-----	---	----

	族	族	族			族				他	
人數	365	559	280	154	55	30	51	19	10	12	1535

表 10-3 台灣地區原住民教師任教學校別統計表

地區別	級別					
	大專院校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小計
台灣省	13	19	50	182	1227	1491
台北市	0	6	2	2	24	34
高雄市	0	2	2	0	6	10
合計	13	27	54	184	1257	1535

## 參、經費

八十七會計年度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教育經費共編列 573,061 千元，其詳細編列經費項目如表 10-4。

表 10-4 八十七會計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表

機關別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合計
	項目	發原五 展住年 與民計 改教畫 進育	充教色 實育及 原文設 住化備 民特	國原獎 民住助 中民學 小學金 學生	
金額	300,528	59,948	12,000	188,585	573,061

## 肆、原住民教育法令

86 年度公布及發布有關原住民之重要法令如下：

### 一、法律方面—原住民族教育法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顯示政府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視，象徵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推展，將邁向新的境界。茲將「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定的緣起、立法依據、立法精神及重要內涵分別說明之。

## (一)制定緣起

### 1. 整體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過去政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曾訂定許多原住民教育法令，以輔導原住民學生接受良好的教育，無論在原住民教育的升學率與教育品質的提昇，都已有長足的進步。惟都屬於行政命令，導致有限教育資源無法妥善運用；或不合社會潮流的發展，以致未能兼顧原住民社會文化的特性與需求。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制定，可改進過去的缺失，統籌原住民族教育各項措施，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來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2. 推動原住民教育政策的依據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國家中，民主政治的特質之一是法治政治，由於法治化的重視，教育政策或活動都必須有法令作為推動的依據，不能僅靠決策者的意志或行政命令來執行。否則，往往無法源基礎，造成民眾的質疑。職此之故，在民主開放的社會中，「原住民族教育法」經過政府機關立法的行政運作過程，訂定完成並公佈實施，可作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法源依據，必有助於未來工作的順利推動。

## (二)立法依據

「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法源基礎，是依據 86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十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三)立法精神

1. 強調原住民的主體性：法的名稱為「原住民族教育法」，使用「原住民族」一詞，除了是理念的堅持之外，更有整體原住民族之「民族問題」，視為「原住民族事務」。此外，條文中明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在定位上重視原住民的自主性與主體性。因此，未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措施，包括課程、師資、就學、社會教育、研究、評鑑及獎勵等，都應依原住民意願去規劃與執行。

2. 確定原住民族教育目標與實施原則：原住民族教育的教育目標為「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政府在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時，應以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來規劃與執行。

## (三)重要內涵

1. 立法依據與立法宗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一條明定該法的立法依據與立法宗旨，該

法的法源依據為 86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十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其立法宗旨為「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提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

2. 確立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實施方式及教育目標：由第二條規定得知，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來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而原住民族教育的教育目標為「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3. 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教育體系：由第三條規定得知，其立法意旨在依據憲法第一六三條前段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機會均等精神，加速縮短與一般社會教育之差距，以共享教育資源與社會發展成果。此外，因為原住民族民族文化的特殊性，有必要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教育體系。

4. 劃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職權：由於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成立，所以有必要劃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職權，以避免職權混淆不清、資源浪費及增進工作效能。由條文第四條內容可知，一般原住民教育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而屬於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的民族教育事項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負責規劃，但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5. 界定相關重要名詞：由條文第七條內容可知四個重要的名詞界定，(1)原住民教育，係指根據原住民之需求，對原住民所實施之一般教育。(2)原住民族教育，係指根據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教育。(3)原住民中、小學或原住民教育班，係指為原住民學生所設之學校或班級。(4)原住民地區學校，係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例之學校。

6. 明定經費比例：條文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其立法主要在依據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因此明定經費比例，以確保辦理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的經費來源。

7. 明定保障原住民托育、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的教育權：第十條規定，於原住民聚居地區普設幼稚園與托兒所，並補助其經費。其立法意旨在透過及早教育，降低文化不利的影響，提昇原住民入學機會，希望教育能夠向下紮根，原住民族文化能傳承與推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學生住宿與全額補助住宿費與伙食費，其主要鑑於原住民地區學校大多交通不便，以及經濟能力差，由中央編列經費預算，可減輕原住民的負擔，並提高就學意願。

8. 保障原住民學生高中以上學校入學及就學機會：條文第十六條規定，應保障原住民學生

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及就學機會。這主要鑑於原住民學生高中以上學校入學比率未臻理想，因此應採取適當措施，增加就學率，並提供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以培育高級人才。從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在為傳承、創造、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及培育各類人才，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科系，或設民族大學校院。

9. 規定各級各類學校應納入原住民相關課程及教材：從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可知，立法意旨在為促進種族間之相互瞭解與尊重，因此規定各級各類學校應以多元文化觀點，將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納入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

10. 規定原住民教育師資的來源：由條文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第二十一條在說明充實原住民教育師資，應透過師範院校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之多元管道來培育，這是鑑於假如能以原住民來擔任教師，將可縮小師生間之文化差異，並減少學校教師在文化適應上之困難，將有助於教師瞭解和改善原住民學生的學習困難。二十四條的立法意旨，主要是由於在推動原住民母語、藝能、歷史及文化等科目教學，現有師資不敷需求，而原住民社區不乏此方面人才。基於學校與社區資源相互結合與運用之原則，學校在師資應享有較彈性的做法，聘請原住民長老及具特殊專長之社會人士來協助教學。

11. 推廣原住民社會教育：由條文第二十五條文與二十七條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的平均學歷較低，失學率高，在社會的競爭力相對較差。因此應透過各級各類學校與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加強各種推廣教育、成人教育及親職教育等，其中其識字教育與各級學校補習教育屬於補救性質之教育，政府應予補助，以提高接受教育的意願。

12. 設媒體教育設施：由條文第二十六條文內容可知，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居住地區分散；或散居都市和角落；或深居偏遠交通地區，因此需善加運用現代傳播科技，於電視、電台設置專屬時段或頻道，以及電腦網路設置網站，進行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廣。

13. 進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項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由條文第二十八條文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教育事務之獨特性，政府應責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原住民代表、原住民教育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組成原住民教育研究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從事原住民教育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

14. 鼓勵原住民學生就學與就業之獎助與措施：由條文第三十一條文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在於為輔導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與就業機會，因此應採取適當優惠措施與教育獎助。此條文可作為各項原住民學生各項教育獎勵措施的法源基礎。

## 二、行政命令方面

### (一) 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1. 立法依據：依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2.立法目的：鼓勵教育人員、學者、專家、民間研究者、研究生，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文化，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

3.重要內涵：

(1)獎勵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一年以上之教育人員、學者、專家、民間研究者、研究生之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者。

(2)獎勵方式：共分成六組，包括原住民語言教材、原住民文化教材(包含原住民傳統歌謠及神話傳說之採錄整理)、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原住民歷史與文化研究學術論著、原住民語言之語彙詞書或書寫問題研究及原住民語言之語法研究。每組分成優等、甲等及佳作，每等各錄取若干名。各組申請獎勵作品經審查後，依等第發給獎金。

(二)台灣省 原住民 離島鄉 籍高級中等應屆畢業生八十七學年度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

1.立法目的：透過保送甄試制度，以充實原住民教育師資來源，改善原住民教育。

2.重要內涵：

(1)錄取名額：預計 45 名，分成山地鄉部分:25 名；平地鄉(鎮)部分:8 名；離島鄉(村)部分:12 名。

(2)服務規定：經核准保送之原住民學生，畢業後經師範學院分發原保送縣、鄉鎮國民小學參加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後，由有關縣政府分發山地鄉、平地鄉(鎮)國民小學，應聘服務至少四年；服務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往其他鄉區或展緩服務。

(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勵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立法目的：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學行優秀或具特殊才能表現及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

2.重要內涵：

(1)該要點所稱大專校院，係指教育部核准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部所屬軍事校院、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但不包括研究所。

(2)獎學金申請條件：一是具有特殊才藝(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獲得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另一條件是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該校獎勵名額內者。

(3)工讀助學金申請條件：原住民學生現在國內大專校院肄業，其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均可申請工讀助學金。但不包括軍、警校院學生。

(4)設置名額及金額：獎學金設置 225 名，每名每學期為新台幣 12,000 元；工讀助學



金設置 300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 (四)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八十七學年度獎學金設置要點

- 1.立法目的：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進取、安心就學，並培育其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均衡發展。
- 2.重要內涵：
  - (1)申請資格：凡就讀於原住民地區學校及一般學校具原住民籍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學金，並符合成績優良者。
  - (2)獎學金金額：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台幣 3,000 元，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台幣 2,000 元。
  - (3)獎學金名額：其一，原住民地區學校國中原住民學生總人數 50 人以下者，每一年級 1 名，每增加 50 人增加 1 名，每校以不超過 9 名為原則。其二，原住民地區學校國小原住民學生總人數 50 人以下者，每一年級 1 名。每增加 50 人增加 1 名，每校以不超過 12 名為原則。其三，直轄市、各縣市一般學校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人數 50 人以下者，每一年級 1 名，每增加 50 人增加 1 名。每縣市獎學金之名額國民中學以不超過 30 人，國民小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

### 伍、重要活動與成效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 87 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教育的重要活動及實施成效如下：

#### (一)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

- 1.召開三次原住民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原住民教育問題。
- 2.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研訂「原住民族教育法」，並於 87 年 7 月 17 日公布實施。
- 3.公布「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以作為推動原住民教育的準則。
- 4.訂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 5.訂定「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
- 6.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於 86 年 12 月 8 日設立「原住民族學苑籌備處」，規劃原住民族學苑籌備處事宜。

#### (二)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1.為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84 學年度核定私立長庚護專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 2 班，85 學年度核准招收 3 班，86 學年度再核准招收 6 班，85、86 學年度核准私立慈濟專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各 1 班，85、86 學年度私立明志工專五年制保留名額各招收 50 名原住民學生，另明志工專附設高工部自 86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6 班原住民學生。

2. 為鼓勵國民中學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優良之原住民學生，84 學年度起台灣省教育廳試辦「台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甄試就讀職業學校」方案，提供原住民就讀職校入學機會。另台北市高職聯招亦採外加名額錄取方式招收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入學就讀職校，以學得一技之長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3. 執行「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補助 38 所偏遠地區職校，其經費共 45,219,283 元辦理項目如下：

- (1)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興建校舍，改善生活環境。
- (2)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
- (3)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圖圖書、雜誌、期刊、錄影帶等教學軟體設施。
- (4)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5)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
- (6)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辦理藝能性社團活動。

4. 為加強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有關事項，以提升教學品質，縮小城鄉差距，統籌事項委請學校辦理項目如下：

- (1) 86 年 11 月 18 日召開「86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技職教育業務研討會」。
- (2) 87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校外進修教學評量研習」。
- (3) 87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台北市私立育達商職辦理「台北市高中職原住民學生電腦研習營」。
- (4) 87 年 3 月 2 日至 7 日在豐原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及偏遠地區職校社會概論教師法律常職研習」。
- (5) 87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私立四維高中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教師暨職業訓練就業輔導人員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
- (6) 87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省立旗山農工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期刊編輯教師校外進修研習」。
- (7) 87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在省立旗山農工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及偏遠地區職校學校建築與校園景觀教師校外進修研習」。
- (8) 由海星高中編印「87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招生宣導資料」，於 3 月中旬完成，並寄送各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供招生宣導之用。
- (9) 由私立長庚護專編印「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於 3 月完成，寄送原住民學生較多的國中及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供學生使用。
- (10) 「86 學年度長庚護專原住民學生座談會」於 5 月 26 日假長庚護專舉行，並頒獎表揚王永慶先生多年來對原住民教育的奉獻與付出。
- (11) 86 學年度原住民技職紐澳考察團一行 13 人由教育部顧問李隆盛帶團於 4 月 19 日至 5 月 2 日赴紐、澳等國考察當地原住民技職教育辦理情形，作為改進政策之參



考。

### (三)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1. 為加強原住民師資，繼續辦理「臺灣省原住民籍、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86 學年度保送 39 人，87 學年度保送 33 人。依規定，保送學生於畢業後需返回原地區學校服務，對提昇原住民地區教育之水準及穩定師資助益良多。

2. 為提昇原住民教育研究及文化水準，近年優先核定師範校院成立相關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已核定 86 學年度新竹師院增設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臺南師院增設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班，87 學年度臺中師院增設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花蓮師院增設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臺北市立師院增設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又花蓮師院、新竹師院、台中師院、屏東師院、臺東師院等 5 校設有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3. 補助彰化師大辦理「臺灣中部地區鄉土地理教育研討會」，新竹師院辦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研討會」，臺東師院辦理「行動研究與偏遠地區教育問題診斷學術研討會」。

4. 補助國北師院、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嘉義師院、花蓮師院、臺東師院辦理「86 學年度山地巡迴輔導」，共補助新臺幣 3,153,255 元整。

5. 補助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縣政府及臺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屏東師院、臺東師院、花蓮師院等 8 所師範校院辦理「86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原住民教育研習會」，共補助新臺幣 4,012,234 元整。

6. 補助 9 所國(市)立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硬體設備共計新臺幣 4,791,500 元整。

7. 辦理「原住民族群教育教師研省營」、「高中職校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原住民地區國中校長座談會」，提供校長與教師在職進修機會。

### (四)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1. 針對原住民學生在校外的課業及生活輔導方面：

- (1) 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配合治安單位，全力推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積極防制青少年犯罪，彌補家庭教育功能不彰。
- (2) 學校家長不定期辦理座談會，建立學校與家庭之間溝通管道。
- (3) 學校家長聯繫，包括家庭訪問約談、信函、電話等方式實施。
- (4) 對賃居校外學生每學期召集座談兩次，並至校外學生賃居處實施不定期之抽查訪問。

2. 自 86 年度增加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為 5 名(教育部 3 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 名)，併教

育部 86 年公費留學考試辦理。並加強輔導在學留學生 4 名，以協助順利深造並完成學業。

3. 86 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考試享有加分優待計有 695 名；87 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享有加分優待計有 678 名。
4. 國立東華大學 87 學年度辦理中國語文、英美語文、經濟、企業管理、應用數學、物理、資訊工程、生命科學等系推薦甄試，提供原住民優先錄取名額共計 56 名；另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辦理推薦甄試，亦各提供原住民優先錄取 1 名為原則。
5. 核定臺東縣蘭嶼國中自 86 學年度改設為完全中學。
6. 為加強結合宗教團體力量，於 7 月 3 月 1 日陸續開辦，選定七所教會規劃試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
7.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輔導，87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2 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潛能開發研習」，以協助其生涯規劃並激發創意。

#### (五)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1. 為增進學童對鄉土歷史、地理、自然的認識及培養對鄉土文化的興趣和欣賞、探究、思考能力，委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 87 年度國民小學六年級編輯工作」，共計 8,040,000 元整。目前已編印完 3、4、5 年級鄉土文化教材，87 年度進行 4 年級試教工作。
2. 於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及生活教育項下，補助國小鄉土母語教材之編輯經費，共補助 11,220,000 元整。
3. 為搜集泰雅族民謠，並協助泰雅族音樂之保存，補助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國中小鄉土教材 - 泰雅族民謠」，共計 999,600 元整。
4. 甄選 12 個原住民語廣播節目，委製有關電台製播，委製費計 4,752,500 元整，並辦理原住民電台廣播節目主持人研習一期。

#### (六)充實原住民教育設施

1. 「教育優先區計畫」用於「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經費計有 59,948,313 元整。
  - (1)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核定補助 166 校，共計 48,362,008 元整。

(2)充實原住民教育設備：核定補助 7 校，共計 6,200,000 元整。

2.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充實設備器材，計補助臺東縣新港國中等 4 校整建運動場充實設備器材。

#### (七)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文化及學術交流

- 1.為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提出可行解決途徑，委託國立台中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假台中縣東勢林場辦理二天一夜「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共計 8,225,000 元。
- 2.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文化，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本年度共計得獎者 28 名，共計 3,126,200 元。
- 3.為瞭解學校組織氣氛之研究，提供校長及教師互動之進一步瞭解，進而幫助有效之學校管理，補助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花東地區原住民國民中等學校組織氣氛研究計畫」，共計 404,775 元。
- 4.為協助原住民學童激發其學習的興趣及潛能，增進其自行培養解決問題之策略與學習方法，補助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電腦輔助教學對提升原住民學童學習成效的可行性研究」，共計 553,140 元。
- 5.為探討原住民國小學童族群社會化，對中部地區國小族群社會化相關教材進行分解，藉以瞭解其內涵及適切性，俾提供多元化文化課程設計與教材，補助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台灣中部地區原住民兒童族群社會之研究」，共計 504,000 元。
- 6.為落實原住民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透過刊物發行，促進對原住民教育的了解與關懷，委託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共計 1,568,765 元。
- 7.由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歷史系、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共同主辦，於 86 年 12 月 6、7 日兩天，以「原住民文化與教育」為主題，辦理第三屆臺灣本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 8.委託專家完成「原住民教育體制的發展：民族學苑的規劃」、「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現況調查研究」及「整體施政規劃—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政策規劃研究」，以作為訂定政策及計畫之依據。

9. 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完成「台灣原住民物質文化—阿美族變遷與創新之工藝傳統研究」。
10. 依據「促進原住民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交流補助要點」，協助原住民族民間團體辦理國際與大陸進行少數民族文化交流，補助 16 個團隊，共計補助 440,000 元。
11. 88 年 8 月 9 日至 20 日赴美國蒙加大拿州參加印地安克魯族文化競技節慶，並於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西雅圖、洛杉磯等地表演原住民歌舞。
12. 輔導台北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於 87 年 5 月間前往關島參加「第十二屆關島密克羅尼西亞聯合博覽會活動」，展現台灣原住民阿美族歌舞特色。

#### (八)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與學生福利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獎助學金試辦要點」，87 年度計撥台灣省 10,548,000 元，台北市 420,000 元，高雄市 414,000 元。
2. 辦理原住民兒童免費學前教育，併入「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統籌規劃辦理，惟因學前教育未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範疇，仍適宜自願、民主方式入學為原則，並加強提高幼兒學童入園率。
3. 充實原住民重點職校的教學設備、生活環境、圖書等硬體設施。
4. 就讀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等。
5. 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學院校者日間部得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減免學費全部，雜費三分之一，夜間部得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十分之九。
6. 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初入學第一、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年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 (九)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1. 編印宣導手冊、製作宣導短片，出版相關書籍，加強宣導家庭教育。
2. 推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並尋求學校以外之機構及民間團體，如衛生所、農復會、宗教機構及基金會等，協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3.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辦理「原住民母語親職教育推展計畫」，編印布農族、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之錄影帶及教學手冊，培訓種子教師，至各級學校與

部落進行推廣工作。

- 4.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業人員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工作坊」。
- 5.補助各縣市指定學校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6.具有山地地區之縣市，均將原住民家庭之推展列為工作重點項目，並有義工小組負責執行，並定期會報。

#### (十)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 1.修訂「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輔導國小或其附設補校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全年分三期辦理，每期每班補助 38,000 元。
- 2.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 2 期「原住民成教育工作者培訓」，並出版「臺灣地區原住民成人教育資源手冊」。
- 3.加強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委託 5 所師範院校(新竹、臺中、臺東、屏東、花蓮)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該項活動，本年度共補助 99 個民間團體，補助金額新臺幣 21,879,000 元。
- 4.補助臺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辦理「達葛啦烏絲百合花與非洲鼓韻」臺灣原住民樂舞。
- 5.補助臺灣常民文化學會辦理「認識葛瑪蘭族文化研習營」。
- 6.補助臺南縣政府辦理「原住民聯合豐年節」，泰雅部落薪傳藝術團辦理「原住民歌舞研習及藝術下鄉歌舞巡迴公演」、「臺灣文化民俗饗宴」及「原住民青少年冬令文化營」。
- 7.補助原舞者舞團辦理「牽 INA 的手 - 阿美族太巴壠部落樂舞」及「祭 - 賽夏族、阿美族傳統祭儀樂舞」大專院校巡迴示範講座。
- 8.補助南投縣仁愛鄉眉溪老人協會辦理「泰雅族藤編傳習活動」，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辦理「泰雅族民俗系列活動」等。
- 9.辦理「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計核定補助人才培育申請 74 件，補助經費計 10,045,000 元，核定團隊扶植 4 隊，補助經費為 4,450,000 元。
- 10.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暨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協助地

方政府及原住民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傳統祭祀、祭儀、歌舞藝術及體育競技活動，計補助三百餘件，補助經費共計 11,767,000 元。

11. 於 86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原住民月」系列活動，主要內容有台灣原住民五藝文聯展、原住民文化與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世界原住民文化藝術節、世界原住民團隊巡迴演出、原住民音樂饗宴、原住民服飾文化展、國際南島語言學會議等。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原住民教育方之重大計畫有下列二項，教育部提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 (一)目標：

衡諸國內未來環境之變遷與原住民族發展的趨勢，並參考世界各國少數民族與多元文化教育的發展取向，未來原住民教育之最高鵠的乃是「建立原住民尊嚴並激發其文化發展生機。」基於此一宗旨，原住民教育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其總目標。

為達成「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的目的，原住民教育目標包括：1. 尊重文化差異並發展多元教育型態；2. 結合社區資源而維護民族傳統文化；3. 傳承固有文化以建立族群自我認同；4. 結合學術研究而創新文化發展生機。為了達到「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的目的，原住民教育目標包括：1. 推動實驗研究以提昇學習基本能力；2. 充實教育資源以提昇課程教學品質；3. 廣開社會進路以拓展向上流動機會；4. 增進溝通瞭解而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 (二)內容

該計畫執行期間自 88 會計年度起至 92 會計年度止，為期 5 年，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逐年編列，計畫執行要項與執行內容如下：

1. 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包括(1)健全原住民教育法規(2)建立原住民教育行政制度(3)建立原住民學校教育制度(4)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5)強原住民特殊教育(6)普及原住民幼兒教育(7)加強原住民各級教育的銜接與連貫(8)建立原住民教育評估與監督制度。

2.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包括(1)加強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2)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任用辦法(3)增加原住民師資進修管道。



3. 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包括(1)強化原住民地區學校學生輔導中心功能(2)加強輔導原住民學生之生活教育(3)加強原住民升學輔導(4)加強原住民學生就業輔導。

4.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包括(1)研修原住民教育課程(2)改進原住民教育之教材教法(3)推動原住民語言文化教學(4)推動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5)評鑑各種實驗課程與教學之推廣成效。

5. 提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包括(1)增建原住民學校建築及周邊設施(2)充實原住民學校教學設備(3)提昇教師使用新設施之能力。

6. 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包括(1)推動原住民教育研究(2)推動原住民教育研究之學術交流。

7. 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與學生福利：包括(1)獎勵及考核從事原住民教育(2)改善原住民學校教師生活(3)增進原住民學校教師、學生各項福利。

8. 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包括(1)加強原住民親職教育研究(2)健全原住民親職教育行政與法規。

9. 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包括□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研究□健全原住民社會教育行政與法規。

## 二、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

### (一)目標：

1. 以計畫整合資源，有系統振興原住民族文化。
2. 培育原住民文化人才，從事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傳承工作。
3. 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認同，並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二)內容：

該計畫執行期間自 88 會計年度起至 93 會計年度止，為期 6 年，預計投入經費共計 432,000,000 元，計畫實施要項與執行內容如下：

1. 原住民部落歷史重建：包括(1)部落歷史與社會制度之研究(2)傳統故事與人物記述(3)原住民遺址研與古蹟維護(4)原住民歷史文獻之整理與出版。



2. 原住民語言振興：包括(1)建立原住民族語言符號系統(2)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辭典(3)編纂原住民族語言教材(4)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5)製作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視聽媒體(6)推展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傳播。

3. 原住民族學苑推廣文化教育：包括(1)原住民傳統音樂、舞蹈及工藝之保存與傳承(2)辦理原住民文化傳承研習(3)原住民親職教育與成人教育工作者培訓(4)南島民族文化之研究與出版。

4. 原住民族文物館興(修)建：包括(1)硬體建設(2)軟體建設(3)修繕與充實。

5. 促進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包括(1)輔導社區設立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2)培訓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輔導師資(3)推動民間及大專學生社團植根式文化服務。

## 貳、實施成效

86 學年度在原住民教育實施成效方面，主要有：

### 一、公布「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

該報告是依據教育部施政方針，並參照八十五年間舉辦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的結論與建議，由各相關司處研提實施策略，並交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及國立教育資料館，邀請學者與相關原住民人士審閱、潤飾而成。報告書中，首先探溯原住民教育的發展背景，次則申述「發展」的理念，作為制訂原住民教育政策主軸，復就分別從行政措施、課程教學、師資提昇、人才培育、衛生保健、社會教育等六方面探討原住民教育發的主要課題，並據以勾勒未來之願景。

### 二、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中，政府的一切施為，都必須依法行事。教育活動是政府實在體的行為部分，涉及民眾的權益，自然都必須受法規的規約。民國八十七年所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強調原住民的主體性，多元文化的教育目標，明訂經費比例及相關升學優待措施等，顯示政府及社會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再者，「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公布，可作為推展原住民教育的法源依據及進行整體規劃原住民教育政策，將為原住民教育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三、完成「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教育政策目標的達成，需靠教育政策執行來落實；而有效的教育政策執行，則有賴務實的教育計畫來完成。教育計畫在功用上可引導執行人員的工作方向與提供政策執行回饋的作用。因此，有必要訂定規劃周延的原住民教育計畫，以落實原住民教育工作的推展。由於 82 年 6 月至 87 年 6 月實施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已告結束，因此，經過一年擬訂完成的「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將可改進第一期未完成的事項，繼續推動原

住民教育工作，提昇原住民教育的品質。

#### 四、訂定「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其中設立教育文化處來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項，此一中央部會層級的專責機構之設立，有助於統籌規劃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對於原住民文化振興與教育發展將可獲致較大的效果。該會積極訂定之「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自 88 年開始分 6 年實施，對於原住民文化保存與傳承，提昇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以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等方面，將奠定穩固的基礎。

#### 五、統籌規劃「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方案」

過去原住民事務的推展由相關部會各自推動，自從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之後，為通盤解決原住民問題，提出具體可行的工作計劃或輔導措施，乃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及學者，成立「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專案小組，分成八個工作小組，教育文化係其中一組，負責研擬「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方案」。其目的在期望能發揮統合中央各相關部會團隊力量，共同推展原住民事務，以扶助原住民族社會並促其發展。此項「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方案」，主要統合教育部「發展與改原住民族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兩個計劃，並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之相關計劃，分成立即採行措施事項、規劃辦理事項及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事項三種，以作為推動工作的依據。此項「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方案」是一項統合相關部會的具體行動方案，可增進資源的有效運用，提昇實施原住民教育文化的效果。

#### 六、提昇原住民職業教育的品質

原住民業教育的實施，可使原住民學生擁有一技之長，可增加社會的競爭力，改善原住民家庭的經濟，是提昇原住民社經地位的捷徑。一年來，依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職業教育五年計畫」與「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繼續補助 18 所原住民族重點技職學校，辦理有關原住民族職業教育活動，提供升學技職學校保障名額；並加強原住民與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有關事項，對於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縮小城鄉教育差距，有相當大的幫助。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於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群多但人口比例較少、沒有文字、文化背景特殊、社經地位較低、生活環境資源貧乏及過去政府忽視政策原住民族本身的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原住民族社會逐漸解體，文化瀕臨消失，加上教育程度比一般社會水準低，使原住民族始終處於社會的邊緣與底層，難以向上流動。因此，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相當錯綜複雜。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其所提出的「原住民族教育改革報告書」中，指出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有：一、母語教學未能從學前推動；二、漢族中心主義的課程教材；三、教育措施未能顧及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四、從事原住民族教育

師資的素質不齊與流動性高；五、教育經費分配不均與不當；六、忽視城鄉都市教育的問題；七、偏重鼓勵就讀技職學校，忽略普通高中以上人才的培養；八、教科書內容的種族偏見與偏差；九、親職教育無法落實的問題等。

由上述可知，原住民教育的問題受到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的影響，加上原住民族群的特性，因此原住民教育問題的實施較為複雜。為使原住民教育問題的推動獲致成效，如何訂定明確而合理的整體計畫，以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與教育水準，促進原住民地位向上流動，實是政府應重視的課題。以下提出原住民各項問題，並進一步提出實施具體策略。

## 壹、問題

### 一、從事原住民教育師資素質不齊與流動性較高

首先，在原住民地區學校的教育問題方面：一般來說，集中在教師流動率高、部分特偏地區學校代課教師比率偏高、教師工作熱忱低、教師素質不齊、行政工作負擔重、缺乏合格的藝能科教師、資源貧乏、文化刺激不足等。其次，造成師資流動方面：最大的原因是生活交通不方便，第二是個人理想無法發揮及缺乏成就感。此外，教師工作熱忱、師資素質及學校圖書設備往往是影響原住民教育的成效。而教師在從事原住民教育所應具備相關知識與多元文化等專業素養，仍有待加強。

### 二、原住民教材與教學成效仍待加強

在教材方面，目前的教科書雖然已有包括原住民教材，並編輯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但大部分教材的內容仍以漢族為中心。此種教科書的現象對於開放社會的族群關係而言，會產生使漢民族無法瞭解原住民的真正世界和文化的價值；扼殺原住民兒童對母文化的認知、認同和傳承；影響原住民兒童產生認同的汙名感，破壞其自我觀念的發展；透過課程知識的教導，促使漢族與原住民族間不平等的、偏見的、霸權的窄制關係得以繼續發展。此外，原住民兒童在國小一年級入學後，由於上學必須面對學習新語言、學習異文化價值觀念及家庭與社會學習環境的壓力等因素，造成原住民學童學習成效較差，亦因成績不佳，較易形成自卑感。在教學方面，雖然課程標準已將「原住民鄉土教學活動」列入相關課程，但教學成效仍有待加強。

### 三、都市原住民學生生活與學習適應不佳

台灣地區的原住民如同國際社會一般，有遷移至都市的現象，而這種現象日益擴大，未有緩和的現象，而移居大都會的原住民由於孤立的文化、劣勢的社區地位、教育程度普遍低落，以及僅在經濟鏈的底層工作，使移居大都會的原住民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倍覺艱辛。在生活適應方面，原住民學童遷入大都會，因為受到文化不利與衝突、家庭支持力量不足、知識傳遞受阻礙、行為表現失據、同儕關係隔閡、內心困惑及矛盾等因素的影響，都可能面臨生活適應的困境。在學習適應方面，由於受到文化差異與不利、低經地位階層、家庭環境、學校環境、語言轉錄上因素的影響，導致學習適應困難的現象。

#### 四、原住民人才的培育尚待繼續加強

台灣地區原住民學生人數，依據教育部 86 學年度的統計，就讀研究所者 14 人，就讀大學者 1433 人，就讀專科學校者 5,384 人，就讀高中者 1,898 人，就讀高職者 9,266 人，就讀國中者 28,121 人，就讀國小者 39,048 人。由上面資料顯示，就讀大學以上人數較少，偏重就讀職業學校，國中畢業後有許多學生未繼續升學。此外，一般人認為原住民對體育與歌舞方面較具專長，忽略其它方面人才的培育，其實原住民在其他方面亦具天賦，是我們應重視的課題。

#### 五、原住民職業教育仍有待加強

根據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 83 年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從事的行業以農、林、漁、牧相關行業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製造業及營造業。另就職業分類而言，亦屬於非技術性工作及勞力工作為主。因此，原住民所從事的行業並非是目前社會人力所需求，而且位居階層的底端，缺乏向上流動的原動力。再者，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指出，原住民技職教育環境的不足，對於原住民學生職業及生涯規畫亦有不利影響，例如，原住民職業重點教育資源不足、現有科別不符就業需求、師資流動率偏高、學生生活及職業價值觀念的差異、學校專門輔導人員缺乏及職業訓練難以落實等，都仍有待持續改善。由上述的分析，加強原住民職業教育，強化生活就業能力，誠有其必要性。

#### 六、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成效尚待努力

依據教育部委託的研究指出，影響原住民社會教育成效的主要因素有三：(一)缺乏專責推動單位或人員；(二)原住民為生計而無暇參加社教活動；(三)缺乏完整的計畫。再者，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內容，應以職業教育為第一優先，其次為補習教育、休閒教育、老人教育。此外，原住民在雕刻、陶藝、編織、舞蹈及音樂等藝術方面的天賦，充分表現在平日活動與生活器物上，但近年來受到社會的變遷與其他外來文化衝擊的影響，原住民藝術文化正日漸消失。因此，有必要加強原住民的藝術教育，以發揚原住民的文化特色。

#### 七、原住民親職教育無法落實

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急遽改變，工商業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環境，及物質生活不斷提昇壓力之下，原住民生活的發生調適的問題，如中途輟學、酗酒、童工等問題的產生，均與原住民家庭對社會價值觀的偏差相關。一般來說，影響推動親職教育成效的因素，以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為了生活無暇參加、沒有完整計畫及缺乏經費影響最大，其次是宣傳不夠、山區遼闊實施不易及實施內容不符所需。此外，原住民親職教育要獲得成效，需結合學校教育、社區活動、宗教活動、民俗活動及傳播媒體等共同實施。

#### 八、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仍待提昇

早期專門針對原住民教育進行的研究並不多見，近年來由於政府、學術機構、學校及民間



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以原住民教育為主題的研究才日漸增多。譚光鼎曾就台灣近五十年來原住民教育的發展，從研究主題、研究方法、教育階段等不同的層面，分析據研究成果的現況及問題。研究指出原住民教育研究有下列八項問題：(一)長期以來乏人重視，且研究數量不足；(二)政府近年投入之研究增加，但偏向政策導向；(三)研究計畫零星分散，缺乏全面規劃；(四)大多數教育學術界為主導，缺乏科技整合；(五)文獻徵引不夠堅實，理論基礎脆弱；(六)研究結果多偏重於客觀事實瞭解，忽略改革實驗；(七)研究成果的具體性和可行性不足；(八)研究工具有文化本位主義傾向，以致負面的研究結果較多。

## 貳. 因應對策

### 一、提昇原住民教育師資水準，辦理教師進修

教育工作是一種人力資源開發的工作，欲達成卓越的教育成效，需要很多條件的配合，在眾多影響教育活動成效的因素之中，教師素質的良窳，往往被認為最具關鍵的影響因素。因此，如有素質高的教師從事原住民教育，則原住民教育的推動，將較亦獲得良好的成效。為提昇原住民教育師資水準，增進教學效果，可採取下列措施：(一)配合師資多元化，鼓勵一般大學於教育學程中提供部份名額，並給予公費，以培育原住民教育師資；(二)繼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保送師範校院就讀，畢業後應返回原保送鄉區服務，其服務原住民學校之年資至少與受領公費之年數相同；(三)成績優良的師範校院公費生至偏遠山地學校服務；(四)資培育機構開設原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課程，以增進教師對各族群文化的正確認識；(五)理赴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教師職前講習；(六)民地區學校藝能科教師巡迴教學制度；(七)民地區學校教師之考核、生活照顧及獎勵措施；□加強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進修，並優先給予進修機會；□由各師範校院辦理輔導區之山地巡迴工作。

### 二、發展適切原住民課程，推動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

為了改善教科書不當的內容或偏見，實施有效的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考慮採取以下的策略：(一)成立原住民學前及國民階段課種規劃小組，研究及設計原住民課程的改進與發展；(二)評鑑目前中小學課程與教科書中的種族偏見與歧視；(三)編輯中小學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及進行教學工作；(四)在目前課程中加入適量的相關原住民教材；(五)推動學前及國民階段母語教學及教學實驗工作；(六)探討原住民學習的特質、學習問題及改進策略；(七)加強原住民兒童的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八)獎勵各原住民中小學進行以學校為中心的課程教學改革。

### 三、重視都市原住民的教育問題，提昇學習適應能力

由於移居平地鄉村及都市的原住民愈來愈多，因此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教育問題的改善，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具體的改進措施：(一)整合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委會及地方各相關單位的資源，規劃有系統的進行都市原住民教育的推動和相關問題的研究；(二)選擇適當都會地區的師範校院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以針對離鄉背景的都市原住民學生進行輔導與研究；

(三)政策性培育與鼓勵優秀的原住民，擔任都市原住民學生較多的學校教師；(四)加強原住民學生的生活輔導與課業輔導；(五)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讀較多的學校教師有關原住民文化的認知與進修；(六)結合民間社團及宗教團體，推動原住民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如親子夏令營、講座、輔導資訊等；(七)教育優先區的指標應檢討考量都會及平地鄉村地區原住民學生的特性與需求。

#### 四、加強原住民人才的培育，提昇教育水準

要提高原住民社經地位，改善其生活環境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應從教育的紮根工作做起，一方面要激發原住民接受教育的動機，鼓勵接受更高的教育，另一方面應積極發掘人才，以優惠辦法與獎勵措施，培育具有高等學歷的專業人才，都是我們應努力的方向。為加強原住民人才的培育，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具體措施如下：(一)繼續依辦法給予原住民族學生升學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加分優待；(二)提供公費留學考保障名額，並且不限制就讀科系；(三)辦理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提供獎學金，並加強入學後的適性輔導；(四)發掘原住民文學、藝術、運動、音樂、醫療、法律等方面的人才，以發揮原住民特殊潛能；(五)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就讀名額；(六)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科系或民族學院，以研究、保存及發展原住民文化，及培育文化相關研究人才與專業人才；(七)編輯原住民人才名錄，以增進彼此的交流與學習。

#### 五、推動原住民職業教育，強化生活就業能力

實施原住民職業教育，是原住民適應現代生活的捷徑，這是因為原住民家庭經濟條件不如一般家庭，要改善原住民家庭經濟，可從加強原住民職業教育著手，使原住民子弟能擁有一技之長，以增加原住民在社會上的競爭力，提高原住民生活水準，進而提昇在社會上的社經地位，具體措施如下：(一)設置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增加教育經費補助，充實軟硬體設備；(二)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並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建教合作；(三)積極輔導原住民學生接受職業訓練與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技術證照，增進其就業能力；(四)提供各種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的教材，以正確輔導原住民學生的職業觀；(五)加強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招生宣傳工作，給與學生入學優待，以提高升學率；(六)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加強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調整學校設科，提供原住民專業訓練服務，協助原住民學生獲得現代社會行業需求的專長；(七)鼓勵私立職業學校辦理特殊專長之類科。

#### 六、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發揚原住民文化特色

原住民社會教育的實施，主要在於提供原住民成人再教育，再訓練的機會，使其獲的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以改善其生活品質，進一步發揮其原有的特殊才能與文化特質。為加強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以提昇原住民成人生活知能與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文化，具體措施如下：(一)訂定原住民成人教育推廣計畫，以落實原住民成人教育；(二)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及失學原住民補習教育，以提昇原住民現代生活基本知能；以推動社區社會及成人教育工

作；(三)於原住民社區設置原住民社會教師，以推動社區社會及成人教育工作；(四)加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並結合各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東華大學民族學苑及民間共同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五)規畫辦理原住民藝術研習及展覽活動；(六)補助成立原住民藝術團體或文教基金會，以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七)輔導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成立原住民文物資源中心。

## 七、實施原住民親職教育，擴大教育效果

原住民親職教育的實施，不外乎在喚起父母重視教育，學習教育子女的正确態度，並促使原住民父母能明確體認，子女的教育是父母的責任。具體措施如下：(一)擬定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廣計畫、以多元、重點補助念建立、社區支援、成長團體及人際輔導等方式，逐年落實原住民家庭教育；(二)製作以原住民族母語之親職教育錄影帶，並擴大宣傳及輔導；(三)建立諮詢網路、義工制度、成立原住民教育輔導團或原住民家庭成長團體；(四)辦理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社區家庭教育活動，以促進親師活動；(五)訂定家庭教育法，將原住民家庭列為優先的對象並寬列原住民教育經費；(六)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宗教團體、社會團體等、共同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 八、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與學術交流，提昇教育品質

為使未來推動原住民教育工作時，能有穩固的理論基礎，並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研究，以提昇原住民的教育品質，具體措施如下：(一)委託學術單位規劃目前應探討有待解決的原住民教育的問題，並進行專案研究；(二)補助各原住民教育中心經費與人力，加強研究及輔導功能；(三)舉辦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以促進學術的交流與研究發展；(四)舉辦國際少數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促進國際間少數民族教育的經驗交流；(五)定期出版原住民教育期刊，促進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認識與研究；(六)委託學校收集國內外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教育研究的資料，以建立研究資料庫；(七)訂定辦法獎勵原住民教育的語言教材、鄉土文化教材及學術論文著作。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由於原住民文化的特性及受到社會大環境的影響，原住民教育問題的解決比一般教育問題更為複雜，需要多方面的努力與配合，才能克竟其功。綜觀一年來原住民教育之發展，已具成效，未來發展動態如下。

## 壹、原住民教育因相關法令的制訂而更蓬勃發展

民國 86 年憲法修正第十條第九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文第十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



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由上顯示，未來在民主憲政體制下，原住民事務專責機構系統化建制，原住民政治參與的機會增多，相對的同時提高原住民參與教育決策的機會，原住民的意見將更受到重視，對於原住民教育的發展可獲得實質的幫助。此外，「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法源基礎是憲法，該法的制訂將可作為整體規劃原住民教育的依據，並可保障原住民教育實施的品質，對於原住民教育的發展將產生巨大的影響。

## 貳、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推動原住民教育的目標

以發展的理念觀之，原住民受到特殊環境的影響因而發展出獨特的文化，原住民兒童受到本身獨特文化的影響，擁有特殊的生活經驗與生活背景。在多元開放的社會中，原住民社會一方面將不斷的發展，其文化將增添台灣社會文化的生命力，另一方面將與台灣其他族群的文化互相激盪與交融，去蕪存菁，產生嶄新的文化。因此，原住民教育的目標，不再只是消極的推動弱勢族群的補償教育，而應該重視多元文化的積極推展。其重點乃在協助原住民學生認同自己的文化，肯定自我，激勵其向上發展的意願，提供原住民學生發展的機會，開展其潛能，以改善其生活，美化其心靈，充實其生命，以成為社會人才，進而貢獻所學，回饋社會。質言之，使原住民學生達成下列目標應是未來努力的方向：一、維護並創新其族群傳統文化；二、積極參與現代社會；三、豐盈生命開創美好未來。

## 參、積極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子法

觀諸「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內容，強調原住民的主體性、確定實施的目標與原則、明定權責機關、編列固定經費比例及保障原住民入學、就學與措施等，確有其價值與特色，不僅順應社會多元化的需求，而且提出革新原住民教育的方向。惟「原住民族教育法」僅是規定推展原住民的原則方向，未來仍須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合作訂定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以作為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 肆、加強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溝通協調與分工合作

「原住民族教育法」中規定原住民教育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規劃並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之。因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負責原住民族教育，而在條文中規定原住民族教育相當多。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教育文化處掌理事項，其中第一項：「關於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由上述可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職權在於規劃、協調及審議原住民族教育，並不負責執行，而且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教育文化處編制人員並不多，以及有些職權的指揮行政系統在教育部，將來必須加強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兩部會之間溝通協調，擷長補短，攜手合作，以提高推展原住民教育的效果；否則會產生工作重疊，以及政策規劃與政策執行無法配合，產生所謂兩者之間失落的連結。

## 伍、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

目前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將原住民鄉土教學列入教學活動」、國中「鄉土藝術」活動、國中小學之「團體活動」正式課程中，並基於需要可使用鄉土語言來進行教學。透過鄉土教學，可幫助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認識原住民的歷史、地理、自然、語言及藝術，培養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興趣與欣賞、探究思考的能力，以激發愛鄉的情操；並能以開闊的視野，對各族群文化的尊重，以增進社會和諧。由於國民中小學從民國 8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鄉土教學的課程，以及政府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的重視，未來將培訓教師編纂各種鄉土文化教材、符號系統及各族族語辭典等，積極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

## 陸、重視原住民教育的研究、學術及文化交流

近五十年來，由於政府對於文教建設的持續重視，投下大量的經費，以及高等教育蓬勃的成長，使得我國教育學術的發展，無論在品質改進和數量增長上，都有顯著的成效。但是由於同化教育政策的主導，以及族群刻板印象和偏見的限制，歷年的教育研究大多以主流文化為範圍，以多族群為對象而漠視了多元文化中意族文化的存在與價值，使原住民教育問題的研究成為邊陲的學術，或根本隱而未見，乏人問津。惟近年來對原住民教育問題的研究與專書日益增多，顯示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而由於我國政治的民主化、原住民條文的入憲、經濟的成長及本土化的重視，未來原住民教育的研究必定更加發展，並且除了研究的數量外，將朝向研究品質的提昇。此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之後，積極推動與大陸國際少數民族的文化交流，未來將擴及教師與學生等的相互交流，是建立原住民自信心，擴展國際視野的好途徑。

（撰稿者：顏國樑）